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0]687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20年12月16日印发的《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21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20年新增的浙江嘉善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及定价模式;发行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业务相比,客户信用期安排是否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方法及款项支付情况;该业务是否为发行人重点发展业务,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已消除,推迟执行的订单是否已恢复正常履行,以及新增订单情况;会否影响BOOT项目如期完工,该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1)的核查程序、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1、2020 年新增的浙江嘉善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及定价模式；发行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业务相比，客户信用期安排是否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方法及款项支付情况；该业务是否为发行人重点发展业务，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一、发行人说明

(1) 2020 年新增的浙江嘉善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及定价模式

浙江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018 年经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善发改设计[2018]369 号”文批准建设，该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占地面积约为 130 亩，项目主要内容系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并配套相关设施，该项目的业主方及招标人为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污水处理”），大地污水处理的控股股东为嘉善县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嘉善县财政局，项目资金由嘉善县财政及大地污水处理自筹。

2018 年 9 月 30 日，大地污水处理在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浙江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2018 年 11 月 16 日，大地污水处理作为招标人在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浙江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设计研究院”）与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建设”）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候选人。2018 年 11 月 28 日，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嘉善县建设工程住建中标通知书》（2018 其他 72 号），确定西北设计研究院与鸿翔建设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单位。2018 年 12 月，大地污水处理作为业主方、西北设计研究院和鸿翔建设为承包方签订《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协议书》，合同总价 3.54 亿元。

2019 年 4 月，鸿翔建设作为上述项目的施工承包方开始进行东部污水厂的土建施工，并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供应商。2019 年 8 月，鸿翔

建设就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包括欧亚华都（宜兴）环保有限公司、江苏德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在内的 6 家公司进行招投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七条规定，“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鸿翔建设向三家以上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参与招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组织评标后确定公司为中标人。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鸿翔建设发放的中标通知书。2019 年 12 月，公司与鸿翔建设签署了《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系统集成供货合同》。由鸿翔建设向公司采购相关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公司业务不涉及土建施工等工程，也不存在将业务分包或转包的行为。

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业务的定价模式与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业务和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业务相同。在投标时，公司根据各项目客户的水处理规模、水处理要求以及其他技术标准等进行初步成本核算，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时间、客户资质、竞争情况、在手订单、业务的市场影响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公司与客户按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2）发行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

公司在东部污水厂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系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和集成，具体而言，公司首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工艺和系统设计、集成方案拟定；待公司完成相关图纸设计并与客户确认参数后，通过市场化采购取得项目所需包括定制化产品在内的设备和部件；随后在公司的组织安排下完成内件装备和设备整体组装等工作并发运至项目指定现场；后续根据客户需要由技术人员指导其对设备系统进行工艺控制和调试。公司承担设计和集成的系统设备包括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高低压电气和自动控制系统、氧气源臭氧系统、反硝化深床滤池系统、除臭工程系统、加药系统及高效沉淀池等系统设备，公司在东部污水厂从事的业务与在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EP 业务和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 EP 业务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鸿翔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0123XD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岳良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海新路东侧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5%）、姚岳良（14%）、姚惟秉（10.50%）、宋程梅（10.50%）。其中，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姚岳良（40%）、姚惟秉（30%）、宋程梅（30%）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核电附属配套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加固、基础压浆、锚杆压桩、砼大梁裂缝加固、植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设计（均凭有效资质经营）；水泥制品（不含承重件）、塑钢门窗制造；建筑用砂、矿物渗和料加工；市场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总部大楼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鸿翔建设以及其控股股东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鸿翔建设网站介绍，其由成立于 1979 年的海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于 1997 年整体改制设立，曾先后获得“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浙江省知名商号”等荣誉；曾先后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浙江省建筑工程钱江杯、江西省优质工程杜鹃杯、浙江省市政行业 30 年经典工程等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50 多项；企业技术中心 2014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专利超过 30 项，参与编写国家行业标准 11 项。鸿翔建设的建设案例包括中国海宁皮革城、平湖市人民法院、海宁金融中心、嘉兴日报大厦、海宁鹃湖景区建设工程、钱塘江盐仓段标准海塘工程等，在污水处理领域的相关建筑案例包括嘉兴市污水处理厂、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丁桥污水处理厂等。鸿翔建设过往经营业绩良好、公司知名度和行业地位突出。

根据鸿翔建设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08,059.0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8,960.55 万元。2019 年度，鸿翔建设营业收入为 808,287.66 万元，净利润为 7,104.85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鸿翔建设的控股股东为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网站介绍，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 2019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2019 年浙江省民营企业 100 强，2019 年收入约 233 亿元。鸿翔建设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较为良好的财务状况。

鸿翔建设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与较多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工程业务往来，存在部分诉讼情况，符合其所处工程行业特点，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等网站，鸿翔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亦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报告期内鸿翔建设均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鸿翔建设具有较为良好的资信情况。

鸿翔建设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大，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良好，账面资金相对充足，且本项目鸿翔建设与业主方签署的合同收入能够覆盖其与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金额，公司回款的资金来源具备一定保障，鸿翔建设存在部分诉讼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项目回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与其他业务相比，客户信用期安排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以 EP 和 EPC 经营模式的业务为主，该等业务的结算方法均为客户根据项目进度在达到特定付款条件时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例如签订合同生效收取预付款，设备具备发货条件、到货开箱验收收取交货款，质保期满收取尾款等，不存在给与客户特别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安排的情形，主要合同的具体付款时点、付款比例均根据不同项目的定制化情况，参考客户招投标要求或经与客户协商具体确定，与行业特点相符。在东部污水厂项目中，根据合同约定，鸿翔建设也系根据项目进度在达到特定付款条件时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相关条件系双方基于市场情况商业谈判结果，与凝结水精处理和除盐水处理等业务相比，付款和结算模式不存在差异。

(5) 收入确认方法及款项支付情况

在东部污水厂项目中，双方签署设备系统集成供货合同，公司主要采用 EP 模

式，提供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和集成，同时不承担整体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责任，其收入确认方法系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与公司凝结水处理和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鸿翔建设支付的预付款及部分发货款项，合计 4,100 万元，其余款项正在陆续回款中。

(6) 该业务是否为发行人重点发展业务，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与海水淡化系统设备是近年来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的最重要组成部分。

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和工艺研发业务，逐步掌握并储备了污水处理的相关技术，并于 2019 年 10 月中标嘉善东部污水处理厂项目。2020 年 1-9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部分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除盐水系统设备项目的交付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的背景下，交付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对公司收入产生的影响，同时拓宽了公司水处理系统设备的应用场景，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

凝结水精处理、除盐水（含海水淡化）处理和污水处理均属于水处理行业，公司发展污水处理业务系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水处理业务的产品体系，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但污水处理领域存在竞争对手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等特点，且由于公司新进入市场，因此污水处理项目的总体业绩较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8-10 亿元，其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订单 3-4 亿元，除盐水（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订单 4-5 亿元，公司未来几年重点发展的业务主要仍在其核心的凝结水精处理领域以及除盐水（含海水淡化）处理领域。

对于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多年凝结水精处理领域以及除盐水（含海水淡化）处理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项目经验，已经掌握了污水处理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 AA/O 工艺、MBR 工艺和 BAF 工艺，可覆盖活性污泥技术和生物膜技术两大类，并已形成相关业务收入。因此，公司在开拓污水处理业务的过

程中不存在工艺障碍,在开拓污水处理领域的业务能力和技术发展等方面具备持续性。

基于污水处理领域竞争对手较多、资金需要量大等特点,公司将以上述持续创新的污水处理核心技术为依托,在市场开拓方面主要面向各经济较为发达、财政背景良好的地区,与业务规模、信用资质及市场信誉良好的市政企事业单位或其总承包单位合作,根据公司凝结水和除盐水(含海水淡化)领域的相关订单情况以及公司自身资金和人力安排,参考未来实际获取的订单情况开展相关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鸿翔建设支付的预付款及部分发货款项,合计4,100万元,其余款项正在陆续回款中。

就污水处理领域的未来拓展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如下:

(四) 污水处理领域客户单一和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作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企业,由于员工人数、资金规模受限,公司此前尚未将业务全面拓展至污水处理领域。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部分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除盐水系统设备项目的交付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的背景下,交付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项目,并实现收入10,778.76万元,占2020年1-9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1.36%。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客户主要系各地市政企事业单位及其总承包单位,未来公司市场的发展亦主要面向经济较为发达、财政背景良好的地区开拓市政污水处理业务。虽然公司已实现污水处理领域的业务收入,但由于公司新进入市场,目前存在客户单一的情况,且该领域竞争对手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受限于目前的员工人数和资金规模,若后续污水处理领域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和占比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通过搜索第三方网站查阅了发包方大地污水处理对浙江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补充资料、中标候选人公告等文件;获取了承包方鸿翔建设的中标通知书以及与大地污水处理签署的东部污水厂项目的合同协议书;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大地污水处理、鸿翔

建设等的工商基本信息，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鸿翔建设及其控股股东网站进一步了解该企业的相关情况；根据工商信息及相关资料比对鸿翔建设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了鸿翔建设向公司出具的东部污水厂系统设备业务的中标通知书，查阅了公司的投标资料、中标后与鸿翔建设签署的业务合同及技术协议；就该业务的相关情况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赴东部污水厂进行实地查看，了解项目进度和运行情况，并就项目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访谈了鸿翔建设的相关人员；获取了公司向鸿翔建设开具的发票、客户银行支付回单等单据及凭证；获取了发行人采购明细并访谈了污水处理业务涉及的部分主要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污水处理方面的相关技术和专利情况；以对东部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 年新增的浙江嘉善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业务订单获取方式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业务的定价模式与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业务和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业务相同，均为在投标时根据各项目客户的要求进行初步成本核算，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发行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和集成工作；项目业主方为嘉善县财政局下辖企业，客户鸿翔建设通过招投标成为项目的总承包方，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鸿翔建设在建筑业内具有一定历史和较好的业绩与资质，存在部分诉讼符合其所处工程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项目回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的结算方法均为客户根据项目进度在达到特定付款条件时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不存在给与客户特别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安排的情形，在东部污水厂项目中鸿翔建设也执行上述类别的付款政策，与凝结水精处理和除盐水处理等业务相比不存在差异；东部污水厂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凝结水处理和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销售业务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鸿翔建设的货款正在陆续回款中；凝结水精处理、除盐水（含海水淡化）处理和污水处理均属于水处理行业，公司发展污水处理业务系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水处理业务的产品体系，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但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未来几年重点发展业务主要仍在其核心的凝结水精处理领域和除盐水（含海水淡化）处理领域；发行人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在技术和工艺方面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就污水处理业务的未来拓展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黄继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于薇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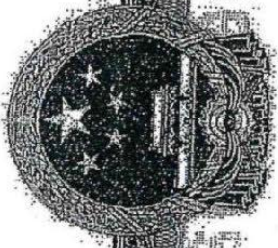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炼



刘炼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用手机“四合一”应用程序
即可实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
信息查询、申报、缴费、年检、年审
等业务办理

SC1211 (副本) SC12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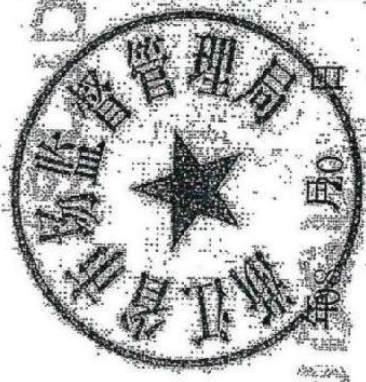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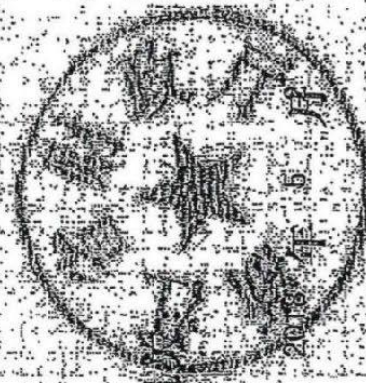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1日

仅供中汇会老[2020]1687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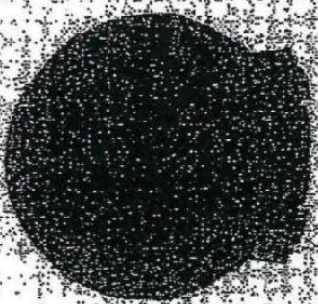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蔡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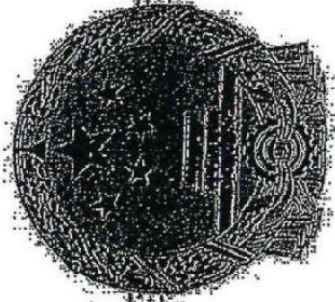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城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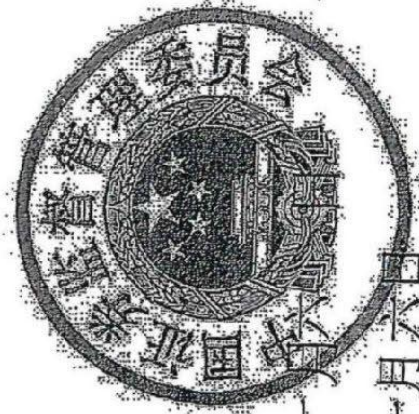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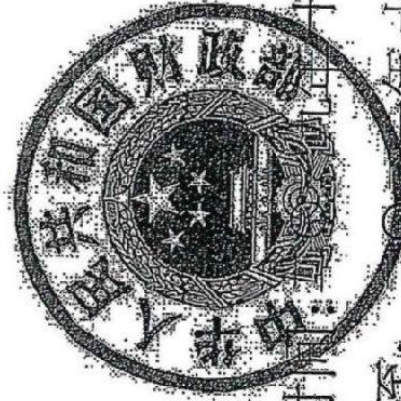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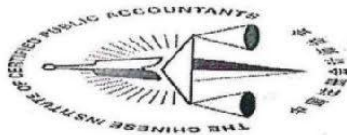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专[2020]68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0198001010000
出生日期	1980.01.01
工作单位	浙江中江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编号	33010000000000000000
有效期至	2018.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005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07月 16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炼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8704064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姓名: 黄雄桂
 Full name: 黄雄桂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2-22
 Date of birth: 1978-02-2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332197802221714
 Identity card no.: 3303321978022217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225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225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m /d

年 月 日
 Year /m /d